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004

项目名称: 桥隧监测数据采集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

成交人: (以下称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丽水分公司

签署地点: 丽水

签署日期: 2025.6





2025 年 5 月 27 日，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桥隧监测数据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内容

监测紫金大桥、小水门大桥、社后大桥、水东大桥、路湾隧道运行状态，结合桥梁、隧道结构受力特点及相关要求对紫金大桥主桥主塔、主梁、斜拉索，小水门大桥拱顶、拱脚、桥墩，社后大桥主梁、桥墩，水东大桥主梁、桥墩，路湾隧道裂缝等点位进行实时结构安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数据服务的监测点类型、数量及位置要求见下列表格。

表 1 紫金大桥测点数量及位置

序号	监测参量	测点数量	监测点位置
1	风速风向	2	主塔塔顶截面及主桥第1跨跨中各布设1个测点
2	环境温湿度	2	主塔塔内主梁交接截面及主桥第1跨跨中各布设1个测点
3	主梁挠度	14	主桥2跨的4等分截面，每个截面布设2个传感器，附带2个基准点
4	塔顶偏位	2	主塔塔顶 1 个测点，1 个基准点选取桥址附近合适位置设置
5	伸缩缝位移	4	桥头两侧
6	主梁应变	$7 \times 8 + 4 = 60$	主桥2跨4等分点、塔梁交界处主梁截面，一共7个截面，每个截面布设8个测点；主跨跨中截面横梁各布设2个测点
7	主塔应变	8	塔梁交界处主塔截面





8	结构温度	68	同主梁、主塔应力测点
9	索力	12	典型拉索12根
合计：172个测点			

表 2 小水门大桥监测点数量及位置

序号	监测参量	测点数量	监测点位置
1	结构应变	27	(1)上下游第1跨两端拱脚负弯矩区每个拱肋布设1个测点 (2)上下游第1跨拱顶每个拱肋布设1个测点
2	拱圈线型	8	(1)上下游第1跨四等分点截面，每个截面布设1个测点 (2) 2个基准点
3	结构温度	27	同应变测点
4	基础沉降	10	主桥上下游 2-5#桥墩墩顶位置各布设 1 个测点，上下游 0#台位置各布设 1 个基准点。
合计：72个测点			

表 3 路湾隧道监测点数量及位置

序号	监测参量	测点数量	监测点位置
1	结构应变	20	(1)左线桩号K4+628处截面各设10个传感器 (2)右线桩号K4+151处截面各设10个传感器
2	结构裂缝	10	(1)左线桩号K4+628处10m范围内选取5处典型裂缝布设5个传感器 (2)右线桩号K4+151处10m范围内选取5处典型裂缝布设5个传感器
3	结构温度	20	应变测点附带温度监测功能
合计：50个测点			

表 4 社后大桥测点数量及位置

序号	监测参量	测点数量	监测点位置
1	结构应变	15	(1)26跨、27 跨跨中各布设5个测点 (2)26#墩墩顶负弯矩截面布设5个测点





2	结构裂缝	5	26跨及27跨选取5个典型裂缝位置
3	结构温度	20	应变及裂缝测点附带温度监测功能
4	主梁挠度	6	26跨及27跨跨中上下游各布设1个测点，26#墩位置设置2个测点
5	梁端纵向位移	2	27#墩墩顶位置上下游分别设置1个测点
6	环境温湿度	1	27跨跨中位置设置1个测点
合计：49个测点			

表 5 水东大桥测点数量及位置

序号	监测参量	测点数量	监测点位置
1	结构应变	21	(1)左幅第3跨跨中正弯矩截面布设11个测点 (2)右幅第3跨跨中正弯矩截面布设10个测点
2	主梁挠度	3	(1)左右幅第3跨跨中正弯矩截面各布设1个测点 (2)1个基准点
3	基础沉降	2	墩上下游侧各布设1个测点
4	结构温度	21	同应变测点
合计：47个测点			

二、项目要求

- 1、数据要求：乙方需在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平台内部署桥隧监测模块并接入监测数据，能进行数据展示、查询、监测数据预警，预警信息须同步反馈给甲方，满足业务部门监测数据要求。
- 2、时间要求：2025 年 7 月 1 日前监测数据接入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平台桥隧监测模块，如果乙方未达到要求，需在三天内完成整改，整改未完成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 3、验收要求：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成果要求：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一份桥梁（隧道）监测报告（报告





的监测数据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包括纸制版和电子版);服务期满后提交一份桥梁(隧道)监测报告(报告的监测数据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包括纸制版和电子版);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纸制版和电子版),以移动 U 盘或硬盘方式提交服务期限内所有点位监测数据。

三、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395800)。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税、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40%作为预付款;提交一份桥梁(隧道)监测报告(报告监测数据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包括纸制版和电子版)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变更补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6. 成交人响应文件

六、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 监督乙方履行合同情况。
 - (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义务和责任:





- (1) 根据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保障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 (2)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按乙方根本违约处理。
- (3) 乙方应采取手段防止任何不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知晓和使用本项目中所有涉及的机密、敏感信息。本项目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4) 乙方如果发现有关项目的机密、敏感信息被泄露或由于自身的错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承担相应后果。
- (5)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因管理原因造成甲方发生网络与数据安全事故，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的项目服务及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例如著作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作他用。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事先签订书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向乙方偿付合同价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偿付合同价的（已付款双倍）。

(2) 乙方应对自己承担的质量和进度负责，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该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合同价的(已付款双倍)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其它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 方: (印章)

乙 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 99 号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2 号

邮政编码: 323000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

电 话: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处州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33050169616008580009

账 号: 8888015500010166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 日

